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生活常規及班級環境整潔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養成學生守秩序、重紀律與勤勞整潔之良好習慣，以提升學生自律的精神。
2. 激發學生愛班、愛校的熱血，並提高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
二、競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

三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
1. 出席：鼓勵全勤，無論事病假(公假除外)皆需扣分，未由家長請假者均屬曠課。
2. 秩序：上課不得聊天、睡覺、走動、玩3C產品、看課外書籍。
3. 服裝：要合乎學校每日規定。
4. 整潔：
 - (1) 黑板：板面是否擦乾淨，筆槽是否有粉筆灰。
 - (2) 講台：是否清潔，有無堆放雜物。
 - (3) 桌椅：是否擺放整齊，抽屜是否雜亂，椅背是否亂掛衣物。
 - (4) 門窗：玻璃清潔程度，窗台、窗框及門板是否清潔。
 - (5) 地面：有無垃圾及汗漬。
 - (6) 垃圾：是否分類及堆放未處理。

四、評分時間及評分人員：

1. 為免同學有應付的心態，而且能隨時遵守規定，每人每日一次的評分採不定時實施。
2. 為示公平，評分人員由非導師之教職員工擔任，每天由三位同處室老師個別實施評分。
3. 處室評分日期如下：教務處(週一)、學務處(週二、週四)、總務處及會計室(週三)、輔導室(週五)

五、分數統計：

1. 評分表如附件
2. 項目得分：
 - (1) 出席率 10%：滿分 10 分，每一位同學請假即扣 1 分，曠課扣 2 分。
 - (2) 秩序 10%：滿分 10 分，違反規定即扣 1 分。(包含睡覺)
 - (3) 服裝 10%：滿分 10 分，違反規定即扣 1 分。(包含便服外套)
 - (4) 整潔 30%：滿分 30 分，一項扣 3 分。(包含垃圾未分類)
3. 每日三份評分表交學務處幹事加總後，填寫在週統計表內。

六、獎懲：

1. 獎勵

- (1) 每週五統計後選出全校前三名，下週一朝會時，由學務主任頒發錦旗(冠、亞、季軍，每週五放學收回)，當週第一名之班級，得於週三著便服壹日。
- (2) 全學期總成績統計為全校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所有同學記嘉獎壹支，班級導師由學務處提報敘獎。

2. 懲處

- (1) 總成績為全校最後一名，於下週一升旗時，由學務主任頒發『臥薪嚐膽』或『再接再厲』黑旗一面，懸掛教室門口一週(每週五放學收回)。
- (2) 全學期總成績統計為全校最後一名之班級，全班需於寒(暑)假進行愛校服務一日，班級導師由學務處提報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